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2年11月8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煤矿	联系人	刘国平
地理位置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煤矿位于鹤壁市区北部		
项目名称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煤矿 2022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矿井于 1956 年 5 月 18 日开始建设，1958 年 12 月 31 日移交生产，设计能力 60 万吨/年。2011 年复核生产能力为 135 万吨/年，现主要开采二 1 煤，矿井属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煤尘有爆炸危险性，煤层自燃倾向等级为三类，属不易自燃煤层，矿井开拓方式为立井开拓暗斜井延伸，矿井通风系统为混合式。用人单位井田面积 14.881 平方公里，井田南北走向 5.5 公里，东西倾斜宽 3.1 公里。截止 2022 年 8 月底储量剩余 3426.08 万吨。		
项目负责人	王伟超		
现场调查人	王伟超、苏仁禄		
现场调查时间	2022.9.11	用人单位陪同人	刘国平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王伟超、李涛、陈峰、赵红敏、刘耀凯、刘晓东、方啊照、闫腾柯		
采样、检测 时间	2022.9.13~2022.9.14	用人单位陪同人	齐海忠、康曾林， 刘国平，李明利
报告完成日期	2022.9.27	报告编号	DX/JP-ZP220929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煤尘、矽尘、水泥粉尘、电焊烟尘、木粉尘、其他粉尘）、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硫酸、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 检测结果：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建议：（1）严格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及时完善防护设施，加强对防护设施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清理喷雾装置，		

	<p>防止堵塞，保证已设置的防护设施起到良好的防护作用。</p> <p>(2) 合理进行煤层注水，并对注水流量、注水量及压力等参数进行监测和控制。</p> <p>(3) 加强各噪声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如主轴轴承及减速器输出轴端的轴承应定期更换或补充润滑脂；空压机运行时应关闭好空压机外罩、保证罩内敷设的吸声材料能起到降噪的作用，同时特别要加强空压机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p> <p>(4) 加强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督，在粉尘、噪声等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5) 完善生产场所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设置；在职业卫生公告栏公布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6) 此次检测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基本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但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并不能保证以后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不会出现超标，因此用人单位仍需高度重视，做好职业卫生的管理与防护工作。</p> <p>(7) 及时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现场影像资料	

